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43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訴訟代理人 彭琪婷

被告 潘英春

潘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